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檢舉制度

1. 目的：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特參照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特訂定本辦法。
2. 範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行為與事項。
3. 參考資料：
 - 3.1 誠信經營守則
 - 3.2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3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4. 定義：
專責單位：稽核室
5. 內容：
 - 5.1 檢舉處理程序
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下列程序處理。
 - 5.1.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通報至部門最高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5.1.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5.1.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5.1.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5.1.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5.1.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調查屬實之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5.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5.2.1 檢舉管道
檢舉信箱： informant@ecic.com.tw
檢舉專線： (02)2326-3502
 - 5.2.2 公司接受匿名檢舉。檢舉人如要具名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請填寫附件 6.1 違反誠信行為守則檢舉單)：
 - (1)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5.3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將依工作規則處理。

5.4 本辦法由董事長核准後頒行，修訂時亦同。

5.5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